

“美”

風斯達感冒液

FLYCOLD SOLUTION

成分： Each ml Contains：

Chlorpheniramine Maleate	0.069	mg
DL-Methylephedrine HCl	0.27	mg
Caffeine	1	mg
Acetaminophen	8.3	mg

賦形劑：Sodium Benzoate, Tartrazine, Alcohol, Orange Essence, Sucrose, Citric Acid, L-Menthol, Distilled Water。

適應症：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(咽喉痛、畏寒、發燒、頭痛、關節痛、肌肉酸痛、流鼻水、鼻塞、打噴嚏、咳嗽、喀痰)。

用法用量：一日4次。成人每次14 ml, 12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; 6歲以上未滿12歲, 每次7 ml; 3歲以上未滿6歲, 每次3.5 ml; 3歲以下之嬰幼兒, 請洽醫師診治, 不宜自行使用。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2. 避免陽光直射, 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3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, 請注意下列事項:
(一) 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(二) 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4. 勿超過建議劑量, 若有不適情況產生, 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5. 本藥使用前須振搖均勻, 並使用廠商所附量器量取藥量。
6.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警語：

1. 服用後, 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, 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2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, 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:
(一) 3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(二) 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3. 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, 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, 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4. 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患)、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, 請勿自行用本藥。
5. 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, 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, 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6. 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7. 服用本藥後, 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, 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8. 服用本藥後, 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, 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9. 酒精警語: 若每日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, 請詢問醫師是否能服用本藥, 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10. 本藥含抗組織胺類成分, 應注意下列事項:
(一) 服用本藥後, 可能引起嗜睡現象, 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。不要飲用含酒精之飲料, 亦不要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之類藥品。
(二)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, 下列病患請勿服用本藥: 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。
11. 本藥含支氣管擴張成分,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, 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12. 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, 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(如: 茶、咖啡、可樂等), 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, 興奮與失眠, 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
13. 本藥含 Acetaminophen 成分, 應注意下列事項:
一、肝毒性:
(一) 使用 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 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, 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, 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(二) 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, 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, 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(三)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, 以及於使用 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, 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, 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, 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, 即使並未感覺不適, 也應立即就醫。
二、與酒精併用: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, 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, 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三、過量:
(一) 服用過量 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, 可能包括: 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(二) 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, 情況允許下, 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(三) 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, 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: 噁心, 嘔吐, 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四、過敏 / 過敏性反應: 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, 如果發生這些症狀, 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 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, 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, 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五、嚴重皮膚反應: 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, 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, 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疱病 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)、史蒂文生氏 - 強生症候群 (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) 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, 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, 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儲存條件：25°C 以下避光儲存。

包裝規格：14~4000 毫升玻璃瓶裝、塑膠瓶裝。

衛署藥製字第 013596 號

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福工路 19 號